

新右政数发〔2024〕24号

签发人：周文祥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关于成立十五届旗委第六轮巡察第二巡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旗纪委监委：

为认真抓好第十五届旗委第六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

效，决定成立第十五届旗委第六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周文祥	政数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于苏日古嘎	政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乌云塔娜	政数局党组成员、政数中心主任
成 员：	王振清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吴甲梅	政数局办公室主任
	佳 文	政数局政务公开股股长
	包明军	政数中心大厅运行股股长
	李亚萍	政数中心党群服务管理股股长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于苏日古嘎	政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	吴甲梅	政数局办公室主任
	佳 文	政数局政务公开股股长
	包明军	政数中心大厅运行股股长
	李亚萍	政数中心党群服务管理股股长
成 员：	乌英嘎	政数局办公室职工
	董恩琦	政数局办公室职工
	呼 伦	政数中心工作人员
	彭 艳	政数中心工作人员
	乌日汉	财务室工作人员

冯 玲	财务室工作人员
通拉嘎	财务室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于苏日古嘎	18347064100
吴甲梅	15049053686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协调联络、督促检查、日常运转等工作，实行以下制度：

（一）定期调度制度。每半个月调度一次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准确把握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加强对牵头股室的工作指导，推动整改工作扎实有序进行。

（二）定期报告制度。督促各牵头股室每半个月更新一次反馈意见整改台账，梳理汇总后报送领导小组。根据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对重要阶段性成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巡察组。

（三）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并发布上报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中的重要会议、安排部署、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等情况，直观反映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

2024年7月8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抄送：旗委组织部、旗委巡察办

---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

新右政数发〔2024〕32号

签发人：周文祥

## 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数据管理工作情况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已按照改革方案组件完成，于5月11日正式挂牌，三定方案于6月13日下发，机构代码证、编制本等已全部更换，人员转隶已全部完成，原所属事业单位政务服务中心改革为政务服务与数据中心，新增4个事业编制，其中1个编制由工信局连人带编转隶，3个编制正在通过

全旗人才引进考试招录中。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规定，与旗网信办协同配合，一体推进数据管理和服务工作。

工作成效：**一是**为全面推进全旗信息化建设，更好助力数字化转型，6月18日至20日，特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团队共同开展为期3天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智慧平台建设前期摸排工作，到旗相关部门座谈了解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有关开发需求，为后续平台建设提供基础保障，7月31日，与华为公司技术团队召开视频会议，听取摸排情况报告，对接建设方向。**二是**为进一步提升网络服务可靠性和安全性，优化机房资源配置，将政务外网主线路由政府办公室半地下机房迁移至政务服务综合楼三楼机房，并对网络架构进行细致调整与优化，通过更加先进和集中的管理方式，确保政务外网在面对各种突发情况时能够保持稳定运行状态。**三是**配合自治区政务外网运维公司在本局机房内安装由自治区提供的，基于移动分公司网络资源的备用线路和NE8000-M8路由器，增强了政务外网的冗余能力和应急响应速度，在主线路遇到故障或维护时，能迅速切换至备用线路，确保政务外网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2024年8月1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8月1日印发

---

新右司发〔2024〕70号

签发人：那日苏

## 关于开展2024年全旗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案件专项监督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全区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的通报》和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分析，我区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和行政复议纠错率，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司

法厅关于对 2024 年全区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案件专项监督的通知》要求，现在全旗范围内开展行政诉讼败诉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常态化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内容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对照本地区、本部门每季度败诉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逐项梳理本执法部门被纠错或败诉案件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等内容，并对本地区、本部门被纠错或败诉案件的原因进行统计、分析，明确下一步开展类案重点执法部门及其执法存在的典型问题。同时，要做好本部门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监督整改工作。

## 二、监督措施

（一）加强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旗司法局采取内外结合的模式，对内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部门的内部联动，获取本地区行政复议纠错案件信息；对外主动对接旗人民法院，获取我旗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信息，并梳理被纠错、败诉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执法监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对被纠错、败诉频次高、问题多的行政执法部门，旗司法局要通过制发监督通知书或复议意见书、发送风险提示函、开展座谈交流等方式，持续

督促执法部门完成问题整改、加强涉诉风险防范、规范执法行为。

(三)提升监督质效,强化监督结果运用。旗司法局要建立监督约谈制度,对拒不履行复议决定、判决结果、改正执法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建立监督情况抄送通报制度,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明显违法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制发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视情况抄送同级监委或执法部门所在纪检监察组。要加强结果运用,将个案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行政执法部门年度全面依法治旗考核,倒逼行政执法部门及时解决问题、规范执法,切实做到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明显下降。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是作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内部层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旗司法局要加强与旗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的协作配合,每季度对本地区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开展专项监督。

(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个案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务求实效,严防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旗司法局要

梳理本地区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多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领域和存在的问题。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涉及的违法典型案例，并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解决对策。

（三）总结提炼工作经验。要认真研究个案监督工作情况，从个案监督中系统总结执法共性问题、行之有效的方法举措和行政复议、执法监督联动工作成效，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 附件：1. 《全旗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个案监督统计表》  
2. 《全旗行政复议纠错案件情况表》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 2024年 月全旗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个案监督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执法部门	涉及领域	具体行政行为	案件数量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本地区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多、败诉率高的苏木镇及执法案件情况								
1	如：XX旗XX局	如：自然资源	如：行政处罚	如：1	如：违反法定程序，未履行XX程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新右农科字〔2024〕167号

## 关于开展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上半年 兽医社会化服务监督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

按照《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右政办发〔2023〕27号）方案要求，为确保2024年上半年兽医社会化服务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发生，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全面掌握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情况，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下发给你们，请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兽医、涉农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随机抽取20个养殖户，贯彻落实本辖区内监督考核工作。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7月23日

---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7月23日印发

---

附件：

### 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参考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最终得分
1	按时开展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时开展春季集中免疫工作。	6		
2	免疫密度保障	各苏木镇根据辖区内统计的牲畜数量核对免疫台账，保障免疫密度是否达到 100%（免疫密度为实际免疫个体数/应免个体数×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1 分。	20		
3	强制免疫项目	口蹄疫免疫动物种类：牛、羊、猪、骆驼；禽流感免疫动物种类：禽；包虫病免疫动物种类：犬。每项免疫动物种类指标为 2 分，免疫动物种类缺失扣 2 分。	12		
4	其他免疫项目	除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如牛炭疽、牛巴氏杆菌病、牛气肿疽、牛结节、三联四防、猪瘟、猪三联、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新城疫等）的免疫、普查建档等工作，免疫情况未建档或档案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10		
5	建立免疫档案	免疫档案中免疫注射项目填写规范、建立免疫档案，记录准确无遗漏得 3 分；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进行详细的记录得 3 分；防疫员和养殖户（畜主）签字到位得分 2 分；没有建立免疫档案发现一次扣 1 分，内容填写不完全每项扣 1 分。以每次单项工作抽查情况为准。	8		
6	无害化处理	通过日常抽查、实地走访养殖户，了解企业是否能够及时指导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消毒灭源及佐证材料记录工作。以上内容发现不符合项每个扣 1 分，最低记 0 分。	8		
7	动物流行病学调查	通过日常抽查、实地走访养殖户，查阅企业上报的流行病学调查报表、动物疫病日常排查报表；查看上报、内容是否详实准确。发现不符合项每个扣 1 分，最低记 0 分。	8		

8	动物疫情监测	企业服务期间能够按时完成国家、自治区、市级、旗本级安排的采样任务，确保样品质量，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能够及时协助苏木乡镇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以上内容发现不符合项每个扣1分，最低记0分	8		
9	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	集中免疫时段应及时上报免疫进度周报及统计情况，并做好每日免疫情况汇总汇报工作；日常巡察嘎查村养殖畜禽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及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企业服务期间若发生动物疫情时，企业积极配合新右旗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现重要环节不配合或处置不规范每次扣1分，最低记0分。	8		
10	疫苗管理	免疫疫苗按照规定要求出入库登记、储藏、运输等管理工作，建立疫苗，消毒等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档案，疫苗未按要求保管使用的扣1分；未建立相关档案制度的扣1分；以每次单项工作抽查情况为准。	6		
11	学习培训	要求按时参加旗农科局、苏木镇政府举办的学习培训和防疫工作会议；指导上岗的防疫员培训相关业务知识及操作规范。	6		
合计			100		
考核验收组组长：		考核人员签字：			
养殖场（户）：		考核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新右农科字〔2024〕155号

## 关于新巴尔虎右旗第一批科技特派员派驻工作的通知

各苏木镇：

根据7月5日召开的“新巴尔虎右旗2022年-2024年科技特派员工作总结暨2024年-2026年新一届科技特派员选聘会议”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选派新巴尔虎右旗第一批科技特派员派驻各苏木镇，现将有关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范围和条件

新巴尔虎右旗第一批科技特派员主要从农牧和科技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派，具体条件如下：

（一）政治思想好，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围绕旗委政府中心目标到基层一线开展工作。

（二）作风踏实。热心特派员工作，志愿到第一线农牧业及相关拓展领域的科技服务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能够为入驻苏木（镇）企业主体解决实际问题。

（四）具有专业职称资格。

（五）身体健康。

## 二、选派形式、人数和任期

第一批科技特派员共 22 人，以“个人+团队”“农牧业+基地”的形式选派，其中“一苏木（镇）一名科技特派员”7 名，畜牧业 19 人（含一苏木镇一名特派员）农机 1 人，其他 2 人。

## 三、工作要求

（一）科技特派员要积极参加上级相关单位组织的各培训和活动。深入农牧科技第一线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自身特长，挖掘创新项目，主动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做好工作总结，撰写调研报告，确保工作质量，不断提升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

（二）特派员管理部门，从政策、制度、技术等方面全力保障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科技特派员的有关政策待遇，进一步推动我旗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深入实施。

（三）各苏木（镇）要加强领导，从工作、生活上对科技特派员予以关心支持，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与科技特派员尽心尽力推动科技创新为我旗共同繁荣贡献力量。

联系人：阿拉坦牧仁 电话：14747016636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天然草原打草场保护利用的通知

各苏木镇政府、旗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旗草原保护与管理，推动全旗草原可持续发展，保护草原资源，为防止打草场利用过度、保护不足、违背牧草繁殖生产规律等问题，规范我旗各苏木镇、嘎查草场打草作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呼伦贝尔市天然打草场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呼政发〔2015〕94号）要求，现将我旗加强天然草原打草场保护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打草场保护利用制度

#### （一）打贮草作业时间

8月15日起，全旗进入打贮草期。

#### （二）对退化沙化较严重的打草场实行封育禁刈制度

打草作业方在草场牧草高度低于15厘米或亩产下降到30公斤时严禁打草作业。

每年由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禁止刈割区域提出意见，由旗人民政府公告，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委员会具体管理。

### （三）确定科学合理的刈割时间

根据不同类型草场的生长特点，在充分考虑牧草产量和营养物质收获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制定打草起始时间。特殊干旱或低温、雨期过长的年份以及特殊种群草场，根据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草场的监测结果来确定适宜刈割起始时间，并由旗人民政府公告。

### （四）实行严格的轮刈、间作制度

由于连续多年刈割，会出现优良牧草逐渐减少，植被稀疏低矮的现象。天然打草场采取轮刈、间作制度，目的在于草地植物积累足够的营养物质，有利于营养更新和种子的繁殖，达到科学合理、永续利用的目的。

轮刈制度：同一片打草场必须间隔一年刈割一次。草场经营者可以对承包的放牧场和打草场进行轮歇或同一片打草场划区“轮刈”。

间作制度：刈割作业区宽度，一般不得大于 300 米，留草籽带宽度不得小于 20 米，严禁剃光打草场的作业方式。各苏木镇应依据本地草场类型制定具体的作业技术规程。

### （五）严禁留茬过低，确保牧草再生

天然打草场要严格执行适宜留茬高度的要求，以保证地表的植被覆盖和第二年牧草的再生。根据地形条件确定留茬高度，草场留茬高度不得低于 7 厘米。

### （六）优化制草工艺，保护土壤表层

在集草过程中严禁强度搂耙，避免搂草机对草场植被的破坏。提倡使用指盘式搂草机等先进的收割机械，有效保护土壤表面的腐殖质层，尽量减少对草场保水保墒能力的破坏，防止草场出现退化、沙化倾向。

### （七）改良退化草场，提升生产性能

当天然打草场的恢复和再生能力明显减退时，对趋于退化的打草场进行人工干预改良。依据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由各苏木镇根据打草场的实际情况按计划实施补播、松土、切根、生物灭鼠、灭蝗等改良和保护措施，提高打草场的生态能力。

## 二、引导培育饲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一）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提高打草效率

鼓励牧民联户合作和专业合作型草业生产体系的发展。鼓励通过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打草场资源，对牧民打储草专业合作社在大型先进的打草机具采购方面进行鼓励和扶持，培育专业服务队伍，提高打储草的组织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 （二）完善饲草储备体系，提高利用效率

建立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饲草储备体系，有利于调整丰、欠年景饲草生产不良循环。饲草储备充足就可以减少翌年的打草面积，对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具有重要意义。

### （三）提升人工饲草产量，减轻草原压力

饲草主产区开展人工草地建设，人工种植营养丰富的牛羊饲草料，缓解天然草原的饲草生产压力，减轻对天然草原的依赖。

#### （四）强化业务指导培训，提高牧民技能

旗农科局、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打贮草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户和社会化打草作业队等进行牧草刈割方式方法、机械设备的操作、维护等方面的职业技能等培训。

### 三、加强对天然打草场的监督管理

禁牧区草原应当严格限制打草。对植被恢复较好的禁牧区，经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保护性打草。对植被有效恢复的禁牧区草原可以调整为草畜平衡区，科学放牧利用。具体调整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 （一）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基础档案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是保护利用天然打草场的责任主体，嘎查村委员会是具体管理者，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为监督管理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打草场信息档案。信息档案应包含打草作业业主姓名、打草场四至界限、面积、留茬高度、预留草籽带宽度、集草量（圆捆个数、方捆个数）等内容。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旗天然草原打草场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天然草原打草场保护利用宣传力度，引导打草作业人员采取先进打草技术，自觉遵守本通知要求。打草作业时应配备防扑火设备，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各苏木镇和嘎查村要做好轮刈规划，制定相关措施，切实加强天然打草场的

保护。

### （三）强化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监测

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草原网格员负责辖区内打草场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打草场的巡查力度，有效制止提前打草和过度打草等行为，实施严格管理。

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三条，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处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四）建立管护目标责任制

旗人民政府每年与各苏木镇政府签订打贮草管理责任状，将任务责任层层分解到每个苏木镇、嘎查村委会及牧户。

## 三、严厉打击打草作业中的违法行为

（一）打草作业人员不得擅自改装大搂草机，严禁强度搂耙，进行掠夺式打草，严格落实刈割要求。

（二）大型运输车辆必须在指定捆草堆放地点装草，不得离开道路行驶，随意碾压草原。

（三）打草作业时应配备防扑火设备，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各苏木镇和嘎查要做好轮刈规划，制定相应措施，切实加强天然打草场的保护。

（四）打运草和储草作业时严禁烟火。打草期间开车、启车时应注意防火，拖拉机、打草机、运草车等车辆必须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打草、运草车辆失火。

（五）野外用火必须有专人管理，生活生产用火一律在室内（封闭场所）。

（六）野外作业一律不得带火种，野外禁止吸烟。

2024年8月2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政办发〔2024〕16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9日

#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对《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进行修订完善，制定《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新巴尔虎右旗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

应对工作。对于超出旗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1.4 预案体系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单位专项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工业、燃煤、机动车、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旗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预测、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点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指挥、部门密切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旗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参照市本级指挥体系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测**

#### **3.1.1 监测**

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研判、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 **3.1.2 预报**

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旗气象局联合对未来7-10

天空气质量、气象要素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 3.1.3 会商

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自治区统一预警分级，我旗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III级预警（黄色）：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I级预警（橙色）：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级预警（红色）：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3.2.2 预警程序

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分局与旗气象局联合会商，按照《呼伦贝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分区管理”的要求，对预测全旗相邻 3 个以上地区未来将出现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重污染天气进行共同确认审核。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

报应急指挥部,同时经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因沙尘、草原火灾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 3.2.3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旗政府按照预警分级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当监测日 AQI 已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臭氧( $O_3$ )引发的空气重污染过程,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旗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当预测日 AQI 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旗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

报中心、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时，旗政府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当地预测预报结果确定。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2.4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 2 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当按 1 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 3.2.5 预警审批

预警发布，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的审批权限和发布程序，由旗政府确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 III 级（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响应；

(2) 当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响应；

(3) 当发布 I 级(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程序

发布预警时,旗政府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部门启动各自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涉气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总体要求

(1) 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 $\text{SO}_2$ )、氮氧化物( $\text{NO}_x$ )、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可根据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text{SO}_2$  和  $\text{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旗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地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 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

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监督等措施，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驻厂监督，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

#### 4.3.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 公众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不可避免户外作业的,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人民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环境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在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内禁止使用不满足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镇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④其他减排措施。旗政府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他减排措施。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机关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 4.3.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工业源减排措施。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3)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居民出行。矿山(含煤矿)、物流企业(除民生保

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4.3.4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政府负责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 4.4 信息公开

##### 4.4.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4.4.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4.4.3 信息公开组织

政府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4.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旗政府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完善各级应急预案。

### 5. 应急保障

#### 5.1 经费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按先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政府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企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5.2 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停（限）产期间，旗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派专家及监管

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5.3 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 5.4 沟通保障

旗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5.5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医务人员调配计划，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建立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诊疗

救治医疗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可能的污染程度及持续时间测算医疗物资储备量及其配比。

## 6. 预案管理

### 6.1 宣传引导

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6.2 培训演练

旗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6.3 预案备案

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本预案要求，修编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 责任追究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 8.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新右政办发〔2020〕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  
(样表)

附件 1

##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人员名单

总指挥:	沈国臣	旗政府副旗长
副总指挥:	赛西雅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志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局长
成 员: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哈 斯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
	刘 迪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副局长
	全 福	旗发改委副主任
	玉 泉	旗工信局副局长
	特古斯巴雅尔	旗教育局副局长
	海 斌	旗财政局副局长
	韩 振 飞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岩 军	旗住建局副局长
	布 和	旗交通局副局长
	杭 盖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杭 红 艳	旗卫健委副主任
	赵 辉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长 顺	旗气象局副局长
	乌 兰	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局长刘志刚兼任，副主任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迪兼任。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附件 2

##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1	旗人民政府	负责成立旗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制定、修订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3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新巴尔虎右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会同旗委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科、能源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督促加强矿山污染防治；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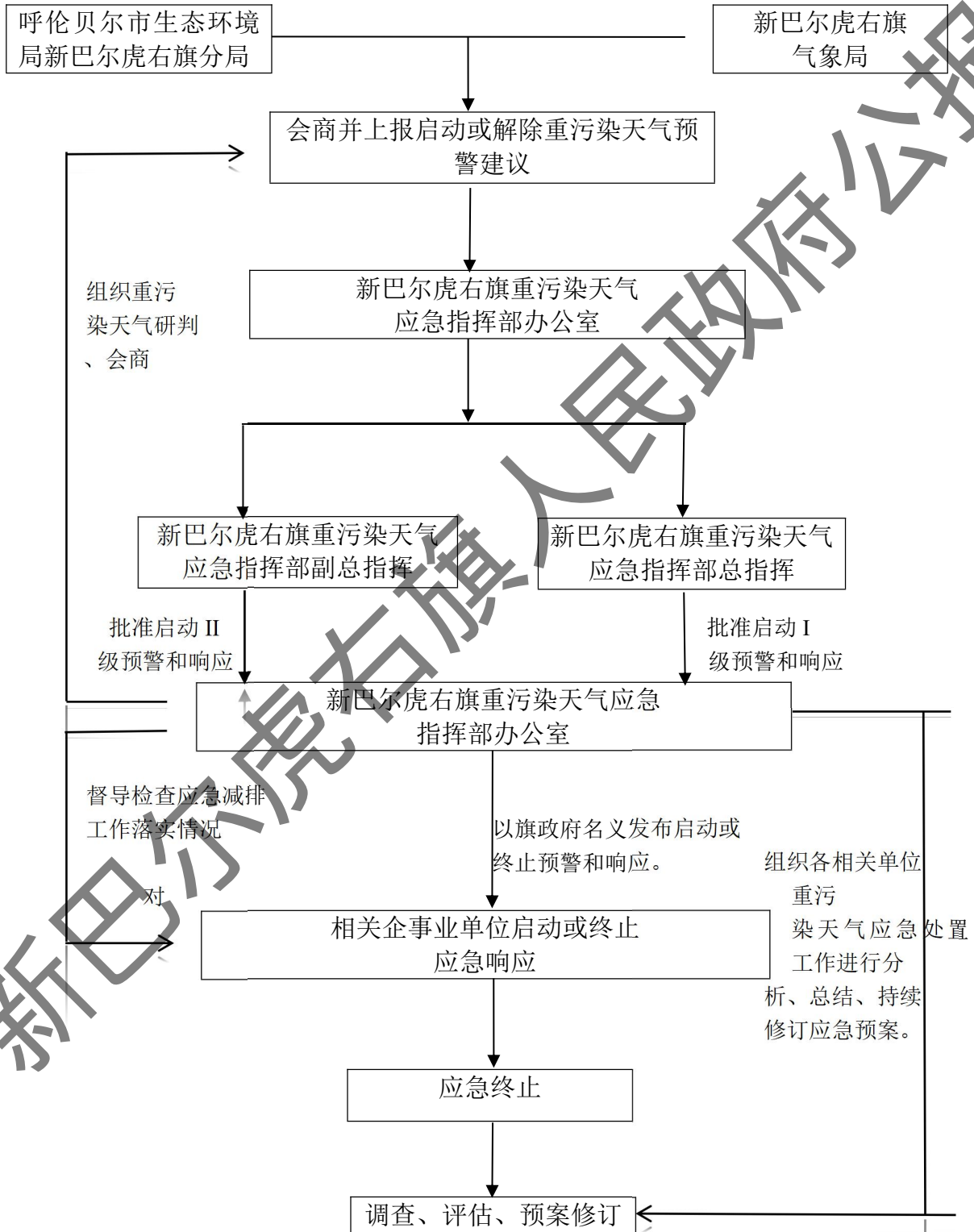
6	新巴尔虎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教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新巴尔虎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禁(限)行执行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方案;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为新巴尔虎右旗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和工场（厂）内、城镇道路扬尘控制的工程机械管控；负责指导和督促落实居民散煤燃烧集中供热；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做好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新巴尔虎右旗农科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新巴尔虎右旗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信息发布审批单（样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时间	
预警发布 (调整、接触) 信息依据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全旗大气污染预警会商专报》（XX年第XX期）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经XXXX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XX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XX年XX月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月XX日在XX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XX预警，执行XX级预警响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众防护措施：XXXX。</li> <li>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XXXX。</li> <li>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XXXX。</li> </ol>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意见 (签字)			
新巴尔虎右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关于确定呼伦湖渔业有限公司贝尔湖分公司 办公室及招待所为历史建筑的批复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我旗历史建筑的请示》（新右住建发〔2024〕11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呼伦湖渔业有限公司贝尔湖分公司办公室及招待所确定为历史建筑。

二、你单位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要求，做好社会公布等有关工作。

三、你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要求建立完善历史建筑相关信息档案，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进一步做好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24年8月1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

贝政发〔2024〕25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印发《贝尔苏木2024年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贝尔苏木党政机关各办公室、直属机关、嘎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我苏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相关文件指示要求、人员变动情况，结合我苏木实际，经苏木会议研究调整《贝尔苏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6日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印发

# 贝尔苏木 2024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做好贝尔苏木防汛抗旱防范和处置，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民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苏木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苏木范围内水、旱、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干旱、洪水、溃堤（坝）、河道堵塞、危房倒塌、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

##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二）分级负责，加强督查。洪涝、干旱等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以各嘎查委员会为主进行处置，并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苏木各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分头抓好任务落实。

（三）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四）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

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成立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

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由苏木党委书记任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任常务副总指挥，苏木班子成员及关联单位负责人任副指挥，党群服务中心、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贝尔边境派出所、贝尔司法所、贝尔卫生院、贝尔供电所、各嘎查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韩海泉同志兼任，并成立信息通讯组、设备维护组、文书管理组、应急救援队、后勤保障组等五个小组，遇到突发紧急情况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救援。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 **(二) 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旗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全苏木水情、旱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制定苏木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全苏木的防汛抗旱工作。

### **四、应急响应行动**

(一) 当出现水旱灾害后，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组织指挥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

制事态发展，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领导干部亲赴一线组织嘎查委员会、嘎查小组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组织苏木卫生院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二）受灾嘎查负责人应根据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及时动员、部署本嘎查防汛抗旱工作，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三）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应依据具体情况，采取紧急措施，成员单位及责任区负责人，应各司其职，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避免灾情的进一步扩大和新灾害出现，以整体、大局利益为重，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 五、预案的实施

预案启动后，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单位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研究分析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提出处置意见，及时进行调度，协调各成员单位，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收集信息，传达指令，并开展总结、评价等有关具体工作。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抢险救灾。灾害发生时，嘎查要及时组织实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灾民安置等工作；成员部门单位分别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二）医疗卫生保障。苏木卫生院、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等单位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三）后勤保障。灾害发生时，相关嘎查要配合苏木政府负责抢险物资、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器械、药品等后勤保障。

（四）灾情核查。苏木牵头，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了解、收集、核实本行业的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苏木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

（五）灾后重建。灾害发生地的嘎查应根据洪涝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方的重建工作。

附件：1. 贝尔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

2. 防汛抗旱责任区责任分配情况

附件 1:

## 贝尔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

组 长:	马牧林	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常务副组长:	敖日格勒	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 组 长:	文 胜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包车勒木格	党委委员、政府副苏木达
	占 军	贝尔边境派出所所长
	赵文峰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韩海泉	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席呼和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白嘎力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布 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乌日汗	党委组织委员
	塔美尔	党委宣传委员
	钱德门	政府副苏木达
	乌 兰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元吉	贝尔苏木卫生院院长
	巴图吉日格拉	贝尔司法所所长
	李方根	贝尔供电所所长
	满 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韩海泉同志（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及应急筹备，并在汛早期安排部署 24 小时值班值宿，联系人：韩海泉，联系电话：13789700886。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五个小组，分别为：

### 一、信息通讯组

组 长：塔美尔

成 员：乌兰、国奎、李雨晴、刘春娟、菊红、亮亮

主要负责：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及人民群众发布防汛预警通知，做好协调及灾情信息及时编报。

### 二、设备维护组

组 长：韩海泉

成 员：布和吉雅、包智民、国奎、韩朝鲁门

主要负责：全面清点苏木应急设备设施，做好物资、车辆、机械等防汛物资储备及维护保养保存工作，确保应急战备状态。

### 三、文书管理组

组长：布和吉雅

成员：国奎、刘春娟、赛很图雅、白璐、都日拉

主要负责：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及防汛抗旱值班、雨情旱情监测记录、登记应急设备台账、设备出入记录、队伍出动记录、

收集文件信息简报等相关内页材料归档工作，做到苏木防汛抗旱工作科学规范化管理。

#### 四、应急救援组

组 长：文胜

副组长：占军、韩海泉

成 员：白嘎力、布仁、包车勒木格、钱德门、赵文峰、高元吉、李方根、白宝玉、照力巴亚尔、毕莹、曹虎、魏景楠、包智民、贾亮、鑫光、特格喜巴雅尔、孟和赛音、赵勇、罗垚、韩朝鲁门

主要负责：防汛抗旱前期的应急演练、应急车辆的调度、人民群众安全撤离、安全隐患消除、进行抢险救灾、医疗救援、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五、后勤保障组

组长：包车勒木格

成员：曹虎、魏景楠、毕莹、鑫光、赵勇、傲日格乐、罗垚、韩朝鲁门、苏道、宝力尔

主要负责：战备物资供应及安置受灾群众等保障工作。

附件 2:

## 防汛抗旱责任区责任分配情况一览表

责任区	责任人	职务	区域
布达图嘎查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布达图嘎查
贝尔嘎查	满 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贝尔嘎查
莫能塔拉嘎查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莫能塔拉嘎查

责任区负责人在防汛抗旱期应加大对责任区旱汛情的排查力度和次数，消除潜在隐患、积极宣传防灾抗灾知识，第一时间转发预警信息，对受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第一时间将一手资料上报到苏木防汛抗旱指挥部，确保手机通信设施 24 小时保持畅通。